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最有权势的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研究

任东来 胡晓进 江振春 颜廷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211工程”三期资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项目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最有权势的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研究

任东来 胡晓进 江振春 颜廷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有权势的法院：美国最高法院研究 / 任东来等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9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5 - 08861 - 2

I. ①最… II. ①任… III. ①最高法院—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5633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书 名 最有权势的法院——美国最高法院研究
著 者 任东来 胡晓进 江振春 颜 廷等
责任编辑 唐甜甜 编辑热线 025 - 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文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20 印张 16.1 字数 360 千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8861 - 2
定 价 39.8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南京大学的世界史研究具有较长的历史和深厚的根基。南京大学是国内较早从事世界史研究的高校之一,在国内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学科创始人蒋孟引教授从英国留学归来开创了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同时也奠定了本学科的基础。而王觉非教授的努力工作,也使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除蒋王二公外,张树栋、张竹明、瞿季木、沈学善、尤书蛟、李庆余等人,在世界史领域的其他方向上也多有建树。钱乘旦、杨豫、沈汉、陈晓律等人,除对本学科英国史研究的传承与拓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外,还开拓了比较现代化、欧洲农业史、欧盟研究、史学史、和平学等新的领域,而钱乘旦在调往北大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动全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提高了世界史学科的声誉。徐新的犹太史研究在国内享有盛誉;任东来在美国史方面锐意进取,其成果得到了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陈仲丹在世界文化史与欧洲古典文明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其图文并茂的著作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十分有效地扩大了世界史学科的影响;陈祖洲专攻英国现代史,最近则将关注重点移到了北欧国家;于文杰对文化思想方面的研究颇具特色,而刘金源在世界现代史方面也很有心得。其他青年教师,在世界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学科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本学科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中国的世界史研究作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

目前,在国内一些设有外国史研究的学校和科研机构,都可以发现南大毕业的世界史研究人员。同时,南大自身的世

界史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原有的政治史、经济史逐步扩展到文化史、思想史、军事史、法律史、家庭史乃至环境史;而国际交往的增多以及从互联网获取资料的便利条件,也使我们的世界史研究具有了相当的深度,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受到了国外同行的赞扬与重视。但略有遗憾的是,多年来,南大尽管培养了众多的世界史博士和硕士,产生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世界史学者,却缺乏一个固定的出版阵地。因此,各种世界史的专著,往往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以至本专业的成员,要想对这些世界史的专著整理归类,都成为一件繁复的工作。当然,在不同的地方出版,对于扩大世界史研究的学术影响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出版阵地,定期地刊出世界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是十分有利的。由于种种原因,南大世界史学人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斗转星移,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持续冲击下,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终于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对本校世界史重点学科的扶持,也使我们长久以来的心愿得到了实现的机会。借助“211三期”和“985三期”项目的启动,南大出版社同仁的慧眼识珠和鼎力相助,以及南大毕业的历届校友的无私奉献,我们终于可以将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序列丛书付梓出版。这既是本专业的幸事,也是国内关注世界史研究的同行的幸事。

这样的一件大事,落在我们身上,确有诚惶诚恐之感。如有不当之处,烦请诸位学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陈晓律

2009年9月

于南京龙江小区南大教工宿舍

前　　言

220 多年前,为了让美国民众接受联邦最高法院这个新生事物,美国制宪先贤之一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告诉忧心忡忡的美国民众,比起握有兵权的总统和掌控财权的国会,最高法院是联邦政府三权分支中“最少危险的部门”(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①但是,到了 1960 至 1970 年代,面对最高法院自由派主导的司法能动,保守派批评家愤然指责最高法院是“帝王司法”(imperial judiciary),其所作所为“违背了人民的意志”^②。进入 21 世纪,美国国会立法日益受到党派和利益集团的控制,与这一美国式的国家利益“地方化和部门化”相对比,美国学者发现,最高法院的众多裁决更能反映和代表民众的根本和长远利益。因此,最高法院既非最少危险的部门,也非帝王般专横,反而是能够充分尊重并服务于民意的“最民主的部门”^③。将一个非民选的司法部门赞誉为“最民主”的机构,可能多少反映了西方民众对“选举民主”弊端的认识和对民主概念的重新理解。如果最高法院真的是“最民主的部门”,那么,法院高堂中终身制的九位大法官或许离中国文人理想中的“明主”不远了。

作为中国学者,我们无意、也没有能力卷入美国学界有关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生活中应该扮演何种角色的争论。从过去的历史经验来看,这必将是一场永无休止的政治争论和学术对话。正是在这些争论

① 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91 页。译文有所不同。

② Nathan Glazer, “Towards an Imperial Judiciary”, *Public Interest*, Fall 1975, 106. 有趣的是,这实际上是借用自由派历史学家 Arthur Schlesinger, Jr. 的概念。针对共和党总统尼克松政府的大权独揽、“无法无天”,他有感而发,撰写了《帝王总统》(*The Imperial Presidency*)一书,指出了美国三权分立政府中执法权独大的发展趋势,并对美国民主制的未来表示忧虑。但在保守派看来,真正的“帝王”在最高法院而非白宫,自由派大法官掌控的最高法院才是美国民主制的最大威胁。

③ Jeffrey Rosen, *The Most Democratic Branch: How the Court Serve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罗森是著名的《新共和》杂志法律专栏的编辑,同时也是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教授。通过在主流报刊上发表大量的法律评论文章,他有着广泛的社会影响。

和对话中，美国政治保持了自己的活力，美国社会基本稳定。考虑到自己作为第三世界学者的背景，笔者感受最深的，不是美国最高法院有多民主或多危险，而是它所具有的巨大权力和威望。美国最高法院，如果不是这个世界上最最有权势的法院，也是其中之一。遗憾的是，虽然国内介绍和研究美国的著述汗牛充栋，但以美国最高法院为主题的作品，不论是严肃的，还是通俗的，却寥若晨星。有鉴于此，在过去的十年，笔者以一个历史学者的身份，贸然闯入这个政治学、法学和历史学交叉的领域，试图为国人全面、客观地认识和理解美国，为学界研究者和法律从业者探究宪政法治经验提供一些基本的背景知识。^①

在过去的几年里，笔者有幸和一批很有天赋又对美国最高法院研究充满激情的年轻人一同学习和研究，日积月累，创作并发表了一批研究成果。借助于南京大学“211”世界史项目的资助，经过重新修改和编辑，将这些成果汇集成册，呈献给读者。各章节的初稿提供者姓名均在章节的后面标出，在此一一列举。借此机会，对帮助这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的下列学界同仁表达深深的谢意：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学科带头人陈晓律教授一向关注这项工作，并把它纳入到其主编的丛书中；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中心图书馆馆长俞晓霞总是设法满足笔者无休止的图书要求，保证了研究的资料需求；《美国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和《南京大学法律评论》诸位资深编辑赵梅、朱剑和张仁善，不仅接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而且还提出很好的修改建议。

任东来
2010年10月6日国庆长假于
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

^① 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在宪政舞台上》，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2007年版。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上篇 学术综述:国内外对美国最高法院的研究

第一章 美国联邦宪法中译本述评	3
第一节 联邦宪法中译本概况	4
第二节 美国宪法主要中译本译文疏要	6
第三节 美国宪法译介过程中的问题	16
第四节 结语:对美国联邦宪法翻译问题的一点看法	18
第二章 中国学者对美国最高法院的研究与认识	20
第一节 司法权与管辖权	22
第二节 重大判决	27
第三节 大法官	31
第四节 美国历史与政治中的最高法院	34
第五节 结语:几点反思	38
第三章 美国学界几种司法审查理论述评	40
第一节 “反民主”与发现和捍卫宪法的基本价值	41
第二节 保护个人权利与监管民主程序	45
第三节 回到传统:原旨论与司法最低限度主义	50
第四节 民主政治的宪法化与民主宪政	55
第五节 结语:司法审查正当性牢不可破	58
第四章 研究论著个案评述	62
第一节 还司法神殿以平常:《风暴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	62
第二节 美国最高法院的成长:《美国最高法院史》	73
第三节 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自由之路》	86
第四节 克制还是能动:《司法能动主义》	96

第五节 追求和守护正义:《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	103
第六节 理解美国司法制度的钥匙:《美国法律辞典》	108

中篇 最高法院的权力、制度和程序

第五章 美国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一个历史和制度的透视	117
第一节 自由与保守的分野.....	120
第二节 司法能动战胜司法克制.....	123
第三节 以民主的名义批评司法能动.....	128
第四节 司法审查的历史逻辑.....	130
第五节 司法克制与反多数难题.....	134
第六节 结语:司法审查的普遍意义	137
第六章 司法权力的个案:美国最高法院与妇女堕胎权争议	139
第一节 “罗伊案”及其影响.....	140
第二节 “凯西案”对“罗伊案”的肯定和限制.....	145
第三节 结语:政治与司法的互动	148
第七章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制度.....	154
第一节 最高法院大法官制度的形成和演进.....	156
第二节 担任大法官的共性条件.....	162
第三节 大法官任职前司法经验、政治经验及政党倾向	167
第四节 结语:多样化与趋同性	170
第八章 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助理制度.....	173
第一节 法官助理制度的形成.....	176
第二节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的遴选.....	182
第三节 结语:法官助理制度的评价	188
第九章 美国最高法院的运行程序.....	194
第一节 选任大法官.....	195
第二节 受理案件.....	199
第三节 审理案件与撰写意见	203
第四节 结语:最高法院与国家政策	206
第十章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中的异议.....	208
第一节 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的异议(者).....	209
第二节 为什么提出异议?	213
第三节 结语:异议的特征与作用	218

下篇 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

第十一章 宪法裁决中的自然法解释	225
第一节 宪法制定与早期裁决中的自然法	228
第二节 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实体性正当程序和自然法	234
第三节 20世纪后半叶个人权利保护和自然法	238
第四节 结语：自然法的复兴	244
第十二章 宪法裁决中的平衡解释模式	247
第一节 “赫勒案”：平衡原则与第二修正案	249
第二节 平衡解释模式的早期实践	252
第三节 平衡解释模式理论形成	254
第四节 平衡解释模式的勃兴	257
第五节 对平衡解释模式的批评	260
第六节 结语：平衡解释模式与比例原则	263
第十三章 “吸纳”原则与《权利法案》的全国化	267
第一节 吸纳的基础——从“联邦公民”到“任何人”	268
第二节 吸纳的渠道——从特权与豁免权条款到正当程序	270
第三节 吸纳的方式——选择性吸纳还是全盘吸纳？	272
第四节 吸纳的顺序——从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到刑事司法	274
第五节 结语：对吸纳的反思	278
总 结 宪政民主还是民主宪政？	281
第一节 宪政民主	281
第二节 民主宪政	283
第三节 最高法院与美国的长期民主	285
第四节 结语：民主与“明主”	287
参考书目	290
一、英文书目	290
二、中文书目	295
三、中文译著	296
索 引	301

上 篇

学术综述：国内外对美国 最高法院的研究

第一章

美国联邦宪法中译本述评

美国联邦宪法是世界近代史上第一部系统、规范和开放的宪法。在推动美国经济发展、区域整合、民族认同、民主扩大的进程中，美国宪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被认为是一部既能够维持原初精粹、又能够反映时代需求的“活着的”宪法。^① 正是由于这一独特魅力，在国内外宪政和宪法研究领域，美国宪法的运作模式、宪法解释规则，乃至美国的宪政文化等等，都成为长盛不衰的热门话题。

与研究美国政治的其他领域一样，美国最高法院的研究起点是美国宪法。正是依赖美国宪法的权威，最高法院才得以“狐假虎威”，最终确立其在美国“三足鼎立”的分权架构中，足以与立法和执法这两个政治部门平起平坐的地位。因此，在综述国内学界对美国最高法院的介绍和研究之前，探讨美国宪法在国内的翻译和传播也是一个合适的开始。

自清末民初起，美国宪法在中国同样影响巨大。不仅中国的政论界对美国宪法往往推崇备至，学界也对译介美国宪法、阐释和研究美国宪政的兴趣日渐浓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前。从 1949～1978 年，由于历史的原因，国内有关美国宪法的译介和研究基本停滞，少许的研究基本上是基于意识形态的批判。1978 年以后，伴随着思想领域的解放，国内学界再次高度关注美国宪政研究，逐渐涌现出了一批较高层次的学术成果。^②

正确理解美国宪法文本并将它移译为中文，是国人研究美国宪政的第一步。30 多年来，国内美国宪法文本的翻译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出现了一批翻译质量比较好的中文译本。然而，即便如此，这一基础性翻译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至今仍没有出现一个为学界广泛采

① 王希：《原则与妥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序言。

② 参阅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宪法观——一个初步考察》，载《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用的范本。为了促进美国宪政研究的繁荣,方便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本章将评介近 30 年来国内出现的美国宪法的中译本,并就翻译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梳理、探讨,以此来推动学界规范美国宪法的翻译,最终产生一个信、达、雅并举的通行范本。

第一节 联邦宪法中译本概况

1978 年中美建交后,大陆最早出现的美国宪法中译本是 1979 年李道揆译本和赵一凡译本。李先生译本收录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编的《中外宪法选编》^①,这一版本如今已很少使用。目前流行的李先生译本是他 1987 年重译本,最初发表在《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8 年第四期上,后收录在其专著《美国政府和政治》^②中。赵先生译本最初于 1979 年发表在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主编的《美国历史文献选萃》^③上。1985 年,该书进行增修,更名为《美国历史文献选集》正式出版。^④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后期这段时间,除了李先生和赵先生的两个译本外,还有几个译本,包括 1980 年程逢如译本、1981 年王合等译本、1982 年曹绍濂译本、1987 年朱曾汶译本以及 1987 年董成美译本。^⑤就检索情况来看,这十余年国内有关美国宪法的版本共 7 个,且多数译本都出现在中美建交后的三四年时间内。这多少说明中国学界当时了解美国的急迫性。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联邦宪法译本仍在持续增加。据宪法学家、复旦大学教授李昌道统计,截至 1994 年,复旦大学法律系已找到

①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务印书馆 1999 年修订版。

③ 康马杰:《美国历史文献选粹》,今日世界出版社 1979 年版。

④ 赵先生本人于 1989 年编译的《美国的历史文献》(三联书店)也是使用的 1985 年译本,中间只是略有修订。

⑤ 这几个译本分别在以下著作中发表:汉密尔顿等著,程逢如译,《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维尔著,王合等译,《美国政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曹绍濂,《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查尔斯·比尔德著,朱曾汶译,《美国政府与政治》(下),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马克斯·法伦德著,董成美译,《美国宪法的制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12个美国联邦宪法中译本，并在此基础上译出了第13个版本。^①除复旦译本^②之外，90年代的主要中译本还有：1993年出版的《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吴新平译本、1995年出版的《美国宪法概论》刘瑞祥等译本、1996年出版的《民治政府》陆震伦等译本及1998年出版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美国》谭君久译本。^③这些译本中以吴新平译本影响较大，谭君久译本则更为严谨、准确一些。据笔者核对，刘瑞祥译本基本上是在参照李道揆译本基础上重译的，译文有改进。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美国公民与宪法》一书使用的就是刘本译文。^④

2000年后，学界翻译美国宪法的热情似乎趋于低落。目前只有2001年张千帆译本^⑤和2003年尹宣译本^⑥，两位译者都是新时期留美学者。中译本数量的减少，大约有两个原因：其一，原有译本已经很多，且有一批质量不错的译本可拈来即用；其二，有几个译本影响已经比较深远，重译似无必要。

纵观二十余年美国宪法的中译本及其在学界的传布，影响最大的多是1980年代的译本，尤其是李道揆1987年译本和赵一凡译本。1990年代的吴新平译本、刘瑞祥译本和谭君久译本也很不错，但影响力不如前者。新近出现的译本，则极少被引用。译本影响力大小虽直接与译文水平相关，但译者学术声望、著作知名度、捷足先登产生的“路径依赖”都是重要因素。因此，影响力大的译本并不一定意味着理解更为准确，表达更为地道，翻译水平绝对好过其他译本。1990年代以来

^① 李昌道：《美国宪法纵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前言。1994年前国内有12个译本的说法是否属实，笔者尚存疑。理由如下：其一，1994年复旦译者找到的译本中，是否有些译本就是同一个本子，被当成了不同的译本而未作甄别；其二，如该说法属实，则似乎应将这12个译本列出以作取信，但几位译者并未这样做；其三，经笔者校对，复旦这第13个译本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赵一凡译本的基础上稍事修改而已（这一点在本文第三部分将会详述）。从这一点上看，12个译本之说是否可信就更难说了。

^② 因该译本译者、校注者及使用者皆为复旦学人，故文中该译本暂称复旦译本。

^③ 吴新平：《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李昌道：《美国宪法纵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杰罗姆·巴伦、托马斯·迪恩斯著，刘瑞祥等译；《美国宪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詹姆斯·伯恩斯等著，陆震伦等译；《民治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谭君久：《当代各国政治体制·美国》，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纪念美国宪法颁布200周年委员会编，劳娃、许旭译：《美国公民与宪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美国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⑥ 麦迪逊著，尹宣译：《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下），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中译本数量持续增加正说明,目前仍然没有学界公认的权威译本。

根据笔者的搜索,国内目前共有 14 个中文译本。本文拟对其中 9 个译本进行对比分析,它们是李道揆译本、赵一凡译本、程逢如译本、朱曾汶译本、复旦译本、刘瑞祥等译本、吴新平译本、谭君久译本和张千帆译本。^① 对这些译本的分析,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学界理解和翻译美国宪法的水平。

第二节 美国宪法主要中译本译文疏要

为方便读者查对,这里按照美国宪法的顺序依次分析评述。有待商榷的译文其英文原文将以黑体形式标示。

一、宪法前言

原文如下:“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 ...”。其中:

1.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中的“**Union**”应译成“联盟”而不应译“联邦”,原因是“**Union**”既可指联邦,也可指邦联,而历史证明邦联作为一个联盟不够完善,才要建立联邦这一更为完善的联盟。对此,李剑鸣教授在给王希教授《原则与妥协》一书写书评时,已经指出了这一点。^② 遗憾的是,多数译本都误译为“联邦”,程本甚至错译为“合众国”。

2. 各译本关于“**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中“**provide for**”的译法也值得商榷。赵本、复旦本、刘本、吴本、李本和谭本等译作“建立、规划和提供”。但据英语语法,作“**provide for sb.**”解时,应译作“供应、提供(某人所需)”,即“**provide sth. for sb.**”;作“**provide for sth.**”解时,则意为“为某事物可能发生做准备。”宪法原文中“the common defence”只能作物讲,故整句应译作“筹设共同防务”。

二、宪法第一条(立法部分)

这部分宪法文本共十款,内容庞杂,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

^① 下文为分析方便,各译本将简称为:李本、赵本、程本、朱本、复旦本、刘本、吴本、谭本和张本。这里有必要说明:由于这些译本是在各著作或译著中使用,因此,中译本也是以该著作或译著的主要作者或译者姓名来命名的,但此命名并不必然意味着该中译本是此人所译。

^② 李剑鸣:《美国宪法何以成为“活的宪法”》,《美国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面,也是中译本问题最多的部分。具体如下文所述。

1. 在第二款第四项,“When vacancies happens in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any State”句中的“Representation”应译为“代表席位”,但几乎所有译本都译成“众议员、代表、议员”等等,不一而足。此译法恐不够严肃。各译本这种情况在下文中还将屡次出现。

2. 在第三款第二项,“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中的“Legislature”准确译法是“立法机关”,不应译作“议会”。但除张本和吴本之外,余者皆译“州议会”。此误译在下文中也屡次出现。

3. 第八款第一项“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中的几个税收词汇,各本译文可谓千差万别。“Taxes”多译“直接税”,但赵本和复旦本译“税金”,张本则译“国民税”;“Duties”多译“间接税”,李本则译“进口税”,赵本、复旦本译“捐税”,张本译“关税”;“Imposts”译法也不尽相同,李本译“捐税”,赵本、复旦本和刘本译“关税”,程本译“输入税”,朱本、谭本和张本译“进口税”,吴本则译“进出口税”;“Excises”则译为以下几种:李本、赵本和复旦本译“其他税(赋)”,程本和刘本译“国产税”,朱本译“消费税”,吴本译“出产税”,谭本和张本译“货物税”。此外,这几个词在下文宪法阐述中还将出现,各译本译法更形杂乱。

《元照英美法词典》^①和《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②对“Tax”的释义分别是“税,税款”和“税(款、收),租税”。不过,在联邦宪法语境下,“Tax”显然指的是一个具体税种。因此不能取“税收、租税”这类泛泛之义。据 *The Australian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③ 的解释:“Taxes”是指“为增加政府岁入而就个人、财产、商务、货品等征收的强制性税收”。这个税种就是“直接税”。因此,“Tax”的译文,多数译本是正确的。

至于“Excise”,《元照英美法词典》的释义是“货物税、消费税、营业税、财产转让税、执照税。现在该词的含义可扩大到包括除所得税之外的任何国内财政税”。《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解释为“特种商品销售税(就包括生产、销售、消费如烟、酒、汽油等商品所征的税),特许权税(也称 Excise-Tax)”。因此,多数译本译作“消费税、国产税”是正确的。

①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宋雷:《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edited by Bruce Mo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